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慧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14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龍舟)技術手冊及卡巴迪技術手冊各1份 (18946947_11130214011_1_ATTACH1.pdf、18946947_11130214011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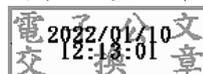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龍舟)及卡巴迪技術手冊，另相關資訊已分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歡迎各校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8640號函辦理。
- 二、輕艇(龍舟)及卡巴迪技術手冊參賽辦法之參賽資格未參照競賽組別及項目規範隊伍數，為避免各單位誤解，爰修訂文字。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黃宏明退休主任)(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濱江實中 1110110



QKAA1116000184